

证券代码：600657

证券简称：信达地产

编号：临 2017-032 号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十六次（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 年 5 月 19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18 号北京国际大厦
A 座 10 层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08,468,91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60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贾洪浩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

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3 人，公司董事丁晓杰先生、刘社梅先生、梁志爱先生、公司独立董事霍文营先生、独立董事张圣平先生、独立董事刘红霞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陈戈先生出席了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20,511,325	97.515	3,069,703	2.484	500	0.001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20,268,659	86.845	3,069,703	13.153	500	0.002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中，议案 1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信达投资有限公司、海南建信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秦桥律师、郭昕律师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20 日